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阎卫发〔2025〕40号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的补充通知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各部门、各中心，各人民团体：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对阎良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进行补充说明，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机关事业单位符合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条件的在职人员,由本人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在本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并填写《西安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花名册》,统一报区卫生健康局审批备案后,由各单位负责,按月随工资一并发放。

二、机关事业单位符合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条件的退休人员,由本人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在本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并填写《西安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花名册》,统一报区卫生健康局审批备案后,提交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代发。

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并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由本人向单位或养老保险代理机构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原件及复印件,由其单位或养老保险代理机构填写《西安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花名册》,报区卫生健康局备案后,提交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代发。已办结养老金核定的补助金随养老金同步发放,未办结养老金核定的,待办结后随养老金同步发放。

四、对于2025年1月之前已享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在职人员,请相关单位具体负责人于6月25日前,前往区卫健局领取本单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相关资料,涉及人员由本单位按月随工资一并发放。

附件：

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延退人员）单位名单

2.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029-86867472

区财政局：029-8686240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9-86861768（灵活就业人员）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6日

附件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延退人员）单位名单

区教育局、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区农林局、区档案馆、区审计局、新华路街道、区信访局、市场监管局、公安阎良分局、区总工会、区政协、区统战部。

附件2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市卫发〔2023〕183号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各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现将《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

办法的通知》（陕卫人口发〔2023〕35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区县、各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 金审核发放工作，统筹安排，深入扎实做好宣传。每年度1月15日前将上年度汇总情况上报市卫生健康委，由市卫生健康委将汇总情况提供市财政局，并上报省卫生健康委。

二、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符合领取城镇独生子女父 母补助金发放程序及渠道参照省本级执行，区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发放程序及渠道可参照执行。

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并 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所需要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分担；符合领 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条件但未办理退休的，所需资金由企业承担。

四、其他城镇居民且户籍在西安市，符合领取城镇独生子 女父母补助金条件的，由本人提供户籍证明、身份证、《独生 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由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 会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逐级审核并填写《西安市领取独 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员花名册》（附件1），统一报区县卫生健康局审批备案后，由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支付，由户籍所在地区 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发放到人。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汇总并填报《 年西安市其他城镇居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

放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2），《 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审核备案统计表》（附件3）。

对于户籍在我市、养老保险在外省符合领取补助金的人员，需参保地负责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金）的单位出具未领取的书面证明。补助金的发放按照其他城镇居民对待。补助金从对象申请获批后次月发放且不得早于2023年6月之前的不予补发。

其他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所需资金， 由市与区县财政共同承担，具体负担比例沿用现行规定：市财政与新 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阎良区、 国际港务区按 4：6 的比例分担；长安区、临潼区、高陵区、鄠 邑区、周至县、蓝田县按 6：4 的比例分担；高新区、西咸新区自行负担。

五、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把好审核和发放关，对补助对象严格按照初审、公示、复审、确认、告知程序进行。及时 做好发放对象增减核对以及停发工作。机关、企（事）业单位 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退休人员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 代发，退休人员的年审随养老金认证一并进行；其他城镇居民 补助对象年审，将纳入智慧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人员死亡后补助金发放至死亡当月，杜绝发生虚报、冒领现象。

六、补助对象应向发放单位如实反映本人情况，经查实通过瞒骗手段获取补助金的，除追回补助金外，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陕卫人口发〔2023〕35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榆林市计划生育协会：

《陕西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1 —

陕西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

根据《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制定以下办法。

一、发放范围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且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以下统称为《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每人每月发给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以下简称“补助金”),具体包括:

(一)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中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二)参加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三)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城镇居民且户籍在陕西省、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二、发放标准

补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

三、资金来源

(一)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且已办理退休的,补助金发放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但未办理退休的,所需资金由本单位承担。

(二)陕西省企业职工人员

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中,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且已办理退休的,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分担;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但未办理退休的,所需资金按原渠道承担。

(三)户籍在本省的其他城镇居民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补助金由市县财政负担,具体负担办法由各市(区)确定。

四、发放程序及渠道

(一)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人员,由本人向单位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经单位审核后,与办理养老金核定业务时一并申报,已经办结养老金核定的,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利用养老金平台按月代发,补助金随养老金一同发放;未办结养老金核定的,待办结后随养老金一同发放,在职人员,由本单位审核后,补助金按月随工资一并发放。

市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补助金发放程序及渠道由各市(区)确定。市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由所在单位代发补助金的人数,由市级卫健部门每年随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数据一并报送省卫健委。

(二)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参加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人员,由本人向单位或养老保险代理机构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其单位或养老保险代理机构填写《陕西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花名册》(见附件),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提交同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代发。已办结养老金核定的,补助金随

养老金同步发放;未办结养老金核定的,待办结后随养老金同步发放。在职人员,由本单位审核后,补助金按月随工资一并发放。

(三)户籍在本省的其他城镇居民

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城镇居民且户籍在陕西省、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由本人提供户籍证明、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经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协助收集资料,由镇政府(街道办)进行审核,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汇总后,县级卫健部门统一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由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发放。具体办法由各市(区)确定。

五、资金监管

各级卫健部门要加强对补助发放资金的监管,落实国家卫健委、财政部关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安全管理的总体要求,实行年审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职工人员的年审,在职的由所在单位负责,退休人员的年审随养老金认证一并进行,人员死亡后补助金发放至死亡当月,杜绝发生虚报、冒领现象。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居民补助金发放的管理,结合实际做好年审工作,具体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

六、执行时间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次月起执行。

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陕人口发[2010]75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未参加养老保险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问题的通

知》(陕财办社〔2011〕146号)、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口发〔2012〕23号)同时废止。

七、其他事项

(一)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符合领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条件的,可直接向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写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发放。所需资金由接收地同级财政承担,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向接收地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二)中央驻陕企业人员,符合领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条件的,如参加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企业职工参加养老保险的审核程序认定、发放;如在省外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户籍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按照其他城镇居民的审核程序,由本企业和本人承诺在养老保险参保地未享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后,统一组织申报,由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所需资金由所在市县财政承担。

(三)中央驻陕事业单位后改制为企业的,其改制前退休人员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户籍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经认定符合领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条件的,由本企业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核程序自行发放,所需资金由本企业承担。中央驻陕机关事业单位按原渠道执行。

(四)对于户籍在我省、养老保险在外省符合领取补助金的人员,由本人承诺在养老保险参保地未享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

(五)对于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但因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尚未办理养老金核定业务的人员,在办结养老金核定业务之前,有工作单位的,所需资金由本单位承担,没有工作单位的按照其他城镇居民对待。

(六)年龄认定原则上以身份证年龄为准。身份证与档案年龄不一致的,以档案年龄为准。

附件 1

西安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花名册

填报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 (公章)

备案单位：(公章)

[illegible]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执行时间为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下月起，且不得早于2009年7月；
2. 年龄认定原则上以身份证年龄为准；身份证与档案年龄不一致的，提供职工 退休审批表；
3. 此表需打印方式填报，企业一式三份、机关事业一式四份。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级养老保险机构、同级财政部门留存。

附件2

西安市其他城镇居民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使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区 县	人数	市级金额	区县金额	小计	市级拨款 结余金额
新城区					
碑林区					
莲湖区					
雁塔区					
未央区					
灞桥区					
阎良区					
临潼区					
长安区					
高陵区					
鄠邑区					
周至县					
蓝田县					
国际港务区					
合 计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1、本表由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填报；

2、填报时间为每年年度12月底，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附件3

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审核备案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类 型	机关事业	企 业		纯居民	共计	备注
		区（县）级	市 级			
上期累计人数						
新增人数						
本期累计人数						

说明：每半年统计一次，填报时间分别截止为6月30日和12月31。

